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7 至 2008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7.10.17)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和法律界的朋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首先，本人代表各級法院歡迎和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新受理的案件續創新高，其中，終審法院所受理的案件為 67 宗，比上一年增加超過四成。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比上年也大幅增加 67%，達到 755 件。在初級法院方面，新受理的案件總數為 11394 宗，比上年增加 13%。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特區本身各種社會關係的急劇調整和複雜化以及市民維權意識的提高，各級法院也開始受理了一些牽涉面廣、爭議性大的行政和民事訴訟案件，比如涉及立法權和行政法規效力和地位的行政司法訴訟、涉及某一博彩公司的有關小費法律定性的一千多宗群體性的案件等等。

而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各級法院法官的人數維持不變，司法輔助人員則有所增加。去年九月，特區成立後培訓的首批本地初級司法文員共 35 名開始在各級法院履行職務。今年九月開始，另一批 26 名初級司法文員也開始投身到司法機關工作行列中來。這兩批人員的加入，將逐步減輕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院司法輔助人員人手不足的狀況，使到本地司法輔助人員的結構得到改善。

官方語文在法院內使用方面，回歸以後，在各級法院法官、司法文員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持下，基本改變了回歸之前司法機關只以葡語作為運作語言的狀況。到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根據初級法院統計資料，以中文或中葡雙語制作的裁判已經達到 66%、行政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以中文作出的決定達到 85%，輕微民事法庭達到 94%。而在中級法院方面，有 85 份合議庭裁判和聲明異議的決定是以中文制作的。致於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所作出的 41 個司法裁判和聲明異議的決定中，已完全根據當事人所掌握的語言制作裁判，中文的完全官方地位得到實現。

當然，儘管經過各位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多年的努力，法院整體上仍然沒有完全百分百實現以當事人的語言制作裁判，與廣大市民的要求還有相當距離，但努力推進和進一步加強中文在司法機關內運作的進程這一目標不會改變。同時，我們也不能妄顧現實條件，尤其是所有外聘法官、部分本地法官、許多高級司法輔助人員和大部分有經驗的律師不掌握中文的情況下，以犧牲司法裁判的素質與效率來達致表面上的中文使用的成效，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因為改變超過一百年的法律和司法語言的使用傳統並非一蹴而就，為維持三級法院的正常運作，只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推進。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作為向特區三級法院提供行政、財政支持的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也能與時並進，根據各級法院運作的需要和實際情況，全力履行行政財政支援的職責，使到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能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全身投入到各類案件的審判工作之中。

總體上講，在過去一年，儘管社會整體形勢急劇轉變，各級法院受理的案件無論從數量上、複雜程度上均有所增加，各級法院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都能夠堅守崗位，以堅毅的意志和無私奉獻的精神，不但確保了各級法院的正常運作，而且所審結的案件是歷年來最多的。同時，司法獨立、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精神繼續得到維持。

但也應看到，隨著“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推進以及澳門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領域的急促發展，澳門確實已進入一個劇烈的調適期，不但在內部本身，各種社會關係處於調整、變革和演變階段，而且也越來越受到外部各種因素的影響與衝擊，原有的各種深層次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矛盾和問題隨著澳門全方位的發展和國際地位的提升而進一步顯露出來。在這種充滿變革與挑戰的時期，作為行使審判職能的各級法院，也不可能獨善其身，其所面臨的壓力和挑戰也會與日俱增。多年來司法運作中遇到的問題和不足仍然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甚至有惡化的傾向，如不加以重視和切實予以解決，那麼在未來幾年，司法運作的滯後有可能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阻礙力量，其司法保障功能也有可能得不到及時、有效的發揮，這些方面包括：

1. 法官人數嚴重不足

正如過去幾年本人所指出的，在擁有超過五十萬常住人口和每年接待超過二千萬訪客，再加上與鄰近地區人流和物流急劇發展的今天，我們三級法院只擁有 29 位法官，但每年要審理超過二萬宗案件，如初級法院實際審判案件的每位法官過去一年要處理的案件為 1123 件，中級法院每位法官平均要主理 195 宗上訴案件，各級法院法官所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我們許多法官已多年處於超負荷運作狀態，身心壓力長期沒有得到很好的休整，身體狀況已到了令人擔心的地步。每年，許多法官不但沒有享受到一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般公務員的 22 個工作日的休假和特別假期，而且在節、假日或正常工作日加班加點的情況比比皆是。如果根據傳統大陸法系國家每一萬居民擁有一位法官的要求，再加上我們澳門每年超過二千多萬訪客來看，實有必要大幅增加特區法官的人數。

要增加法官的人數，只有兩種途徑，一是本地培養，即透過司法官培訓中心培訓，但我們看到，最新一期接受培訓的只有六位學員，全部畢業且合格後，也可能只有三位分配到第一審法院工作，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另一途徑是從其他國家招聘，但司法實踐已經證明，由於整個社會具素質的中葡翻譯力量嚴重不足，不但影響到這些外聘法官的工作效率和對案情的把握，而且中文的使用會出現倒退的局面。而事實上，澳門已回歸祖國近八年了，從長遠來講，外聘法官始終只能是本地司法官的補充部分。

因此，我希望政府和各界都來切實關注培養本地司法官所存在的問題，立足本地，尋求多種辦法和途徑，從根本上予以解決。

2. 法院設施的改善仍沒有得到有效解決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自回歸以來，考慮到第一審法院分佈在不同地方運作，本人多年來均表達了希望籌建第一審法院大樓的願望，政府也開始著手規劃，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在明年開始予以推進，未來數年內，第一審法院仍然只能棲身於條件不足的商業大廈，也仍然會分散於不同的地方辦公。如果等到澳門地區所有大型建設基本完成後，再推進新法院大樓的建設的話，那麼可能在未來十年內，法院設施的改善問題仍不能得到有效的解決。

因此，本人希望社會各界能夠理解特區法院對設施改善的迫切要求，特區政府亦能加速推進法院新設施的建設。

3. 法律專業團體的功能未能有效發揮

現代社會發展的歷程已經表明，作為自由職業者的律師界在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加強和促進法治建設，引導市民和團體通過合法途徑表達訴求和解決紛爭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擔當不可代替的角色。但在澳門最近幾年社會各方面急促發展和變遷的過程中，我們甚少看到律師界的朋友如鄰近地區在香港、內地和其他國家那樣，走入社會，大力開展普法宣傳教育工作，並就社會上所出現的重大和熱點的法律問題發揮應有的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導、止爭釋疑的功用。我們知道，實體的法律問題和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並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和掌握的，如非專業人士，很容易誤導當事人和廣大市民，無助問題的解決。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律師界的朋友，希望各位能調整被動角色，積極融入到澳門社會發展和變遷過程中，以你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澳門法治建設和社會和諧發展作出應有的貢獻。

4. 高素質法律人才仍然欠缺

回歸八年來，由本地區培養，加上從外地學成回來的法學士每年約有一百人，但最近招考的司法官培訓課程，在 200 多位報考人士中，只有六位能順利通過所有考試進入培訓階段，而此一情況在律師實習課程上也同樣出現。一方面，我們需要大量具素質的法律人才去充實我們的司法機關以及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法律輔助部門，另一方面，大量被培養出來的法學士卻無用武之地而被閑置，值得我們各位深思。誠然，司法官是行使國家司法權的專業人士，其工作涉及市民的人身關係、家庭關係、財產關係和個人自由等居民的基本權利，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律素養和個人品格才能勝任；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法律輔助人員要求也相當高，不但要有堅實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法律知識和立法技巧，而且必須對社會實際情況有相當透徹的了解，同時能因應社會的發展現狀與趨勢提出立法政策；司法訴訟中，律師不但要掌握實體法，還要能純熟運用各種訴訟程序與技巧，否則，本來有理有據，應勝訴的官司也可能因法律技術上的欠缺而敗訴，致使公義得不到伸張，此一現象在司法實踐中屢見不鮮。

澳門所實行的是傳統歐洲大陸法系的法律制度，根據《基本法》規定，原有的法律制度基本不變，因此，我們仍然要以未經修改的各大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來調整各種社會關係，也仍然以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司法和執法的準繩。只有在充分了解、掌握原有法律制度基礎上，才能根據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對滯後的法律、法規作出修改，從而建立起一套符合澳門實情，以《基本法》各項規定為基礎的本身的法律制度。

回歸八年來的實踐表明，如何立足於本地區，通過多種途徑，大量培養真正具素質的立法、司法和執法人才，已經成為未來發展的關鍵。否則，法律制度的滯後和立法、司法、執法人才的不足，不但長期困擾我們，而且將會嚴重影響社會整體的健康發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5. 端正司法角色，嚴格執行法律。

法院和法官的職責是通過及時、準確解釋和執行法律來解決各種公私矛盾、懲治犯罪、維護個人、團體和法人的各種合法權益。我們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傳統並不允許法官通過審判活動來行使具普遍約束力的造法功能，也不允許法官審查法律內容本身的公正與合理性，司法機關更不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關係的仲裁者。法院和法官只能執行法律和解決法律問題，不參與社會政治問題的討論與解決，因此，《司法官通則》才規定，司法官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或於政治性團體中擔任職務。《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也規定，法院和法官獨立運作，只服從法律，任何個人和團體以及其他權力機關及其成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法院的運作，影響法官的獨立性；同樣，法官本身也應牢記其職責，排除社會上各種氛圍對自身的影響，以正確、公正執行法律為己任。只有這樣，司法機關才能獲得市民和社會的尊重與支持；只有這樣，司法獨立、不偏不倚的原則才能持久和穩固；也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說，我們的司法制度是成熟的，我們的法官是廉潔奉公的，我們的司法機構是可信賴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最後，本人有必要在此回顧我在 2005 年司法年度開幕上所指出的，就是我們全體司法官和司法文員必須樹立憂患意識，用句通俗的語言來講，就是“警鐘長鳴”。確實，經過幾年的高速發展，我們澳門這一個細小的司法區域在各方面都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不但各種關係日趨複雜，而且充滿誘惑，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廉潔的意識，切實做到盡忠職守，廉潔奉公，遵守法律，以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個人品格，竭力維護司法機關的獨立、尊嚴與形象，為廣大市民提供高素質、具效率的司法服務，無愧於司法官的稱號。

我的講話完了，多謝各位。

2007 年 10 月 17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2006/2007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6/2007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及審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7	41
中級法院	755	651
初級法院	11394	10003
刑事起訴法庭	3616	3568
行政法院	89	93
總數：	15921	14356

2007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38
中級法院	325
初級法院	10218
刑事起訴法庭	1576
行政法院	32
總數：	12189

2006/2007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6119
涉及個案數目	5899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5512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323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64